

委托协议

康正合字[2017] 029 号

甲方（委托方）：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项目内容：委托乙方对 房山区拱辰大街 53 号商业用房和顺义区顺平辅线乙 177 号进行现场勘查工作

二、业务完成期限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 /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市场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现场勘察表》和照片。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市场调查服务费合计为 贰仟 元整（人民币¥ 2000 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 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元整（人民币¥ 1 元）作为定金；提交正式《现场勘察表》和照片时，甲方支付给乙方 / 元整（人民币¥ / 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现场勘查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现场勘察表》和照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调查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重新调查申请。

（二）乙方

1.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现场勘察表》和照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有，乙方应对甲方重新调查书面申请后 / 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表》和照片交付甲方。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调查目的、调查对象或者调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七、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八、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